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56號

原告 朱正方

訴訟代理人 葉永宏律師

被告 鄭素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為「蚵仔寮廣澤通安宮國樂團」之團長，該樂團定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至23日舉行團體旅遊，邀集參加對象為該樂團之成員及其親友，並由被告代理團員出面與千里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千里興旅行社）洽談，委由千里興旅行社代為辦理「台東山線-鸞山爬樹黃金稻穗2日遊」（下稱系爭旅遊）。原告於111年10月11日按被告指示交付自己及兒子陳亮勳之旅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元、4,250元，其後因陳亮勳因故受傷無法參加，原告於系爭旅遊前一日即已告知被告，原告二人無法參加旅遊，並請被告代為向千里興旅行社解約及辦理退款，而被告百般拖延，待系爭旅遊結束後始向原告表示，原告所繳旅費均遭沒收，因而依民法第541條、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4,2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因委任契約涉訟，卻未提出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書，或其他可認被告受原告委任之事證，以供本院審酌，則兩造間是否成立委任法律關係本即有疑；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因契約

01 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
02 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
03 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然觀之原告提出團費尾款
04 請款單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僅能足證千里興旅行社向被告提
05 出請款之事，尚無從認定兩造約定本院轄區為契約履行地，
06 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號」，
07 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9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0 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林家瑜